



信義香港
XINYI
HONG KONG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0,393	26,960
收益成本		(29,970)	(19,434)
毛利		10,423	7,526
其他收入		806	1,6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76)	(79)
銷售及營銷成本		(1,043)	(1,543)
行政開支		(5,834)	(4,654)
經營溢利		3,276	2,904
財務收入		636	48
財務成本		—	(1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2	2,762
所得稅開支	3	(475)	(860)
期內溢利		3,437	1,90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26	7,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163	9,327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0.53	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按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058	(5,259)	9,939	6,616	108,065	376,47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3,437	3,4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26	—	—	—	4,72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26	—	—	3,437	8,16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6	—	—	—	—	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094</u>	<u>(533)</u>	<u>9,939</u>	<u>6,616</u>	<u>111,502</u>	<u>384,67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615	54,970	123,40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902	1,9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425	—	—	—	7,4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25	—	—	1,902	9,32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4	—	—	—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5,401</u>	<u>36,175</u>	<u>13,587</u>	<u>2,965</u>	<u>12,954</u>	<u>4,178</u>	<u>615</u>	<u>56,872</u>	<u>132,747</u>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15,245	11,133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5,253	857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11,510	12,485
銷售叉車	7,862	1,896
風電場管理服務	523	589
	40,393	26,96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61	2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b))	414	582
	<u>475</u>	<u>860</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企業所得稅遵照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並就期內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比較期間的數字已經重列，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供股後已發行普通股的供股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437	1,9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48,136	554,8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3	0.34

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八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437	1,9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48,136	554,81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23	—
	648,159	554,8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53	0.34

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的供股造成的已發行普通股紅利成分的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新能源－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業務、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連同叉車貿易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形式交付，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已與該兩名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叉車且本集團從事以鋰電池作為動力的叉車的貿易。該安排帶來協同效應，推動鋰電池產品與叉車的銷售，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交付以供銷售。

新能源－風能業務

本集團持有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 18%的股權。信義風能於安徽省設有一個風電場，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

本集團已成立技術人員團隊用以開發、營運及維護風電場。該團隊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為信義風能提供管理服務。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配有 21 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用以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0百萬港元)，增加49.8%，主要由於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鋰電池產品及叉車貢獻收益增加所致，分析如下：

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15.2	37.8	11.1	41.3	4.1	36.9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5.3	13.0	0.9	3.2	4.4	512.9
銷售汽車玻璃並 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11.5	28.5	12.5	46.3	(1.0)	(7.8)
其他：						
叉車貿易	7.9	19.4	1.9	7.0	6.0	314.7
風電場相關業務	0.5	1.3	0.6	2.2	(0.1)	(11.2)
總收益	40.4	100	27.0	100	13.4	4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1百萬港元)、來自鋰電池產品業務的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業務的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7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百萬港元)。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1百萬港元)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收益成本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工廠物業的租金開支。

銷售汽車玻璃維修並提供安裝及業務的收益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的8.7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但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維持穩定所致。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及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酬金增加0.6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³⁾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Full Guang ⁽¹⁾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³⁾ 於一致行人士的 權益 ⁽²⁾		96,977,100	14.96
			449,005,649	69.2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11,798,086	1.82
		Full Guang ⁽¹⁾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1,110,000	0.17
			449,005,649	69.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董清世先生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我們 37,039,885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 436,2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96,540,90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吳銀河先生為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已經接納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³⁾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⁴⁾	8,863,2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⁷⁾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⁹⁾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8,781,43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4,141,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40,014,96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8,863,2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11,856,2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清涼先生於11,678,0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213,50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 703,206 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